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惟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  
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不得抗告。